

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85年8月制訂

94年3月修正

102年1月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一、依據：

- (一) 本校學生校外生活輔導計畫。
- (二) 依照本校實際狀況而訂定之。

二、目的：

- (一) 增進學生交通知識，提高交通道德，遵守交通規則，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
- (二) 由學生本身做起，影響到家庭，擴大到社會。

三、實施原則：

- (一) 為貫徹交通安全教育：有關交通安全教育訓練，在不影響正常教學之原則下，配合新生訓練、軍訓課、週會、班會、升降旗及其他相關科目活動實施。
- (二) 交通安全教育與日常生活相接合，充分利用學生上學、放學時間，訓練學生，遵守交通秩序。路隊行進，排隊上車，重禮讓，守秩序，以養成良好習慣，轉移社會風氣。
- (三) 提高交通安全教育效果，力求多方配合；充實教學設備，講究環境佈置，加強宣導、督導，以擴大學習領域，藉收潛移默化之效。

四、實施要領及方式：

(一) 人員編組：

1. 設置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負責策劃、督導，推動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之實施。校長任主任委員，委員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訓育組長、生活輔導組長等組成之，並由校長指派執行委員乙人，兼辦有關交通安全教育事宜。
2. 規劃學生上、放學路線：每學期開學前完成路線調整與公告，讓家長瞭解動線與臨時暫停區，方便接送學生又不擾鄰，維護整體秩序與安全。

(二) 編組學生交通糾察隊：學生交通糾察由初中二年級以及高中一年級學生擔任。每學期開學後立即完成編組，以每班組成一小队為原則。為不影響學生讀書，每週由各班輪流派出，負責學校門口、附近巷道交通及秩序之維持。

1. 教育訓練：

- (1) 勤務一般課程，以目前固定勤務值勤方式為主，遴選高年級有經驗的優秀學生擔任平時的指導員，並配合教官於每週五固定教育指導。

- (2) 配合週會時間，每學期聘請交通警察隊專業人員到校，講述有關交通安全常識，以提高學生學習興趣，並補助本校教學之不足。
- (3) 配合班會時間，實施交通安全專題討論，除訂定專題外，並將新聞報導之重大「交通事故」，適時印發班級，實施討論。以提高交通安全警覺，增加事故處理預防之經驗。
- (4) 利用美術、音樂、國文等相關課程，繪製交通安全圖畫、漫畫，製作標誌，教交通安全歌曲，及國文寫作，以多方配合培養學生交通安全觀念，加深印象提高警覺。
- (5) 必要時利用午休、自修及班會時間，實施學生交通糾察隊任務訓練。
- (6) 宣導：為擴大交通安全教育效果，每學年配合交通宣導月舉行交通安全圖畫、漫畫、壁報、論文等比賽。

五、一般協調事項：

- (一) 每學期期初及期末舉行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以策劃、協調、檢討本學期有關交通安全教育之配合作法與改進。
- (二) 漫畫(壁報)比賽請活動組辦理，各項比賽評審完畢，將得獎作品展覽。
- (三) 交通安全討論會，請執行委員適時印發專題，會請導師指導班級於班會時間討論。
- (四) 請總務處，每學期依據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之決議或檢討，有關校內外環境佈置適時完成，並會同生活輔導組加強學生腳踏車之管理。
- (五) 有關交通安全各項訓練，請生輔組規劃並按時完成。
- (六) 請教官依學期勤務表分配任務，每日學生放學時督導交通糾察，切實執行勤務，並維護學生路隊秩序。

六、督導與獎懲：

- (一) 校長及各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委員負責督導本校有關交通安全教育一切事宜。
- (二) 路隊、交通糾察，請教官督導考核。交通糾察隊辦獎懲每學期末由生活輔導組簽辦之。
- (三) 推行交通安全教育著有績效之教師、教官，期末提報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認同後，建議校長獎勵之。

七、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